附件

柳州市柳江区村级为老服务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我区村级为老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建立统一建设标准和完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柳州市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柳政规〔2020〕9号）、《柳州市民政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落实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民发〔2019〕9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是指在村级建设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健康、休闲等服务，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照护服务，开展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的专用场所或服务机构。

第二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有规范的名称，统一为“村（屯）名称+为老服务站”，使用统一标识，并将名称标识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

第三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实行属地管理。区民政局是村级为老服务站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指导工作。镇人民政府是村级为老服务站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村级为老服务站的规划建设和运作保障，指导做好日常管理和运营。村（居）是村级为老服务站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单位，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安全。

第四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满足老年人在文化娱乐、健康服务、精神文化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节约集约。

第二章  建    设

第五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建设应按照项目申报、审批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程序进行，实行项目化管理。

第六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建设坚持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原则，可以通过改造老年活动室，整合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场地完成。

第七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宜设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配有安防、消防等设备，有良好自然采光通风。

第八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有独立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设备。

第九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根据老年人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文体娱乐及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房屋建筑设备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用房名称 | 项目构成 | 设施设备 | 其他要求 |
| 生活服务用房 | 休息室 | 座椅、电视机、电扇、电灯、音响 |  |
| 文体娱乐用房 | 图书阅览室 | 图书架、桌子、椅子 |  |
| 活动室（棋牌室） | 麻将桌、椅子 | 　 |
| ★电子阅览室 | ★电脑、网络设备 | 　 |
| ★慈善超市 | ★货架 | 建议面积15平米以上 |
| 辅助用房 | 工作人员办公室 | 电脑、桌子、椅子 | 　 |
| 卫生间 | 洗涤设施 | 便池安装扶手　 |
| ★库  房 | ★储物柜 |  |
| ★厨  房 | ★电冰箱、消毒柜、厨具 |  |
| ★餐厅（含配餐间） | ★餐桌、餐椅、电扇 |  |
| 备注：1.表中所列各项功能用房使用面积为参考值，各地可因地制宜，在保持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业务用房的面积分配。2.带"★"的项目和设施设备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其余为必备场所或必备设施。3.村级为老服务站还应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

第十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设立室外活动场所，配备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康复设施。

第十一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建设验收参照《柳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指导手册》进行。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本村需要服务的老年人，重点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

第十三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服务内容包括：

（一）老年人口信息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采集、整理和档案管理。

（二）文体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包括知识讲座、上网阅览、组织琴棋书画活动等服务。

（三）精神慰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心理疏导、协助交友等服务。

（四）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等服务。

（五）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和邻里守望、老年人互助服务。

（六）超市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物资为主，主要保障基本生活用品等。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配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且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可以由责任心强、有孝心爱心、能关心关爱老年人的村（居）委干部、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农村党员、人大代表等组成。

第十五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提供的服务，应以无偿为原则。为老年人提供的休闲娱乐、图书阅览、知识讲座、聊天谈心、法律维权、志愿者服务等公益类项目。

第十七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的运行管理由所在的村委管理。

第十八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保持环境整洁，履行安全运行义务，加强各方面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老年人的安全。

第十九条 村级为老服务站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经常听取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不定期组织对村级为老服务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